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铁摆渡车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 方：西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摆渡车服务项目合同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经政府采购，选定西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地铁摆渡车服务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地铁摆渡车服务，合同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价
1	地铁8号线摆渡车	1100元/辆/12小时
2	地铁8号线 早、晚高峰时段动态增加的摆渡车辆	400元/辆/2小时
3	地铁5号线摆渡车	400元/辆/2小时

合同总金额：¥15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该金额为本项目结算最高限价，最终合同价款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情况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前述最高限价。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如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税费等。最终费用按成交单价、实际运营天数、车辆数量以及考核情况据实结算。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两辆车每日往返地铁站8号线缪家寨站和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门诊楼前，每日运行时长12小时，7:00-19:00。根据运行实际情况可在早、晚高峰时段7:00-8:00、17:30-18:30动态增加车辆。根据成交单价、车辆数和运行时间据实结算。

2. 两辆车工作日期间往返地铁5号线黄渠头站和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门诊楼前，运行时间为7:00-8:00、17:30-18:30。

（二）车辆及站牌要求：

1. 车辆提供上下车没有台阶的纯电动中巴车型，具体型号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随时更换。

2. 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3年。

3. 车辆保险齐全，在行驶途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

全部责任。(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不低于 100 万元)。

4. 整车设计根据甲方需求统一定制车身标识。

5. 所提供车辆统一颜色、统一车型。

6. 车内配备可播放视频的电子显示屏。

7. 车内需配置无死角监控 (≥ 3 个)、1 个行车记录仪, 视频储存天数 ≥ 7 天。

8. 负责在 5 号线黄渠头站乘车点安装摆渡车站牌。

(三) 驾驶员要求

1. 持有相对应的准驾驾驶证。

2. 驾驶员必须身体健康, 应有良好的精神面貌, 无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重大疾病, 无赌博、嗜酒、吸烟等嗜好。

3. 驾驶员年龄应在 55 周岁以内, 相对应的准驾驾驶证驾龄不低于 5 年。

4. 驾驶员隶属关系应为乙方正式签约职工。

5. 所配备驾驶员连续驾驶 ≤ 4 小时。

6. 驾驶员被投诉的, 根据投诉情况,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 更换的驾驶员应符合上述条件。

(四) 应急措施

1. 车辆服务过程中出现抛锚、事故等原因而无法行驶时, 必须于 0.5 小时内提供同款车辆前往服务地点。

2. 如临时变更出行计划的, 双方协商解决。

(五) 考核要求

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六) 商务条款要求:

1. 实施时间和地点: 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实施。

2. 服务期: 计划服务期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次为第一年度,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止。期限满前 30 日内, 经甲方考核, 乙方服务项目达到服务标准和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下年合同; 考核不合格或甲方认为乙方服务项目不及服务要求的, 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三、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一)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分期付款。

(二)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据实结算。每季度根据成交单价和实际运营天数结算一次, 结

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 甲方应指定适当位置提供给车辆临时停放。
- (三) 甲方任何时候不能要求乙方从事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四) 甲方因特殊原因更改或增加接送时间段或班次，需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或电话知会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并协商好相关费用之后，方能调动车辆，乙方协助操作。
- (五)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为甲方服务的管理情况，有权提出加强管理，提高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二) 乙方承诺，本服务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三) 保证为车辆配备具有驾驶执照和良好驾驶经验的司机，司机应当为乙方员工，乙方对其司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四)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证照齐全，非挂靠、转租车辆，不使用报废、改装、拼装、未年检、保险过期的车辆。车辆无重大事故、性能良好，且定期保养。
- (五) 保证车辆证件齐全，车况良好，适于营运。同时，根据双方确定的运行方案，保证车辆的安全准点，如无特殊原因，摆渡车不得迟到、早退。
- (六) 乙方负责车辆的年审、轮胎、维修、燃料、税金、运管费、管理费、保险及司机的薪金、保险、福利等费用，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服务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
- (七) 乙方应保证文明、安全运行、保持车辆的干净整洁。参与运行的司机应着装整洁规范，运行期间应耐心、态度和蔼，礼貌待客。
- (八)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车辆行驶安全及相关责任，包括乘车安全。如有在车辆行驶中发生意外或事故发生造成乘客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车辆事故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及人员安置等责任。甲方已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将相关款项从未支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将由乙方向甲方补足。
- (九) 乙方车辆在运行期间如发生故障或事故，需及时调动相同或者高于服务车辆配置的车辆，以确保摆渡车服务正常进行。

六、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须立即改正, 逾期仍然未能改正的, 甲方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相关服务费用。(按照招标文件完善)

(三) 每日运行时长不足甲方要求时限的,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时长的费用, 并扣除服务费 200 元; 若没有合理的原因逾期超过 1 天不出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四) 如遇乘客投诉, 经调查属实确为司机问题引发的, 每发生一次, 扣除本月服务费用人民币 300 元整。因司机问题, 造成或参与吵架打架等, 由乙方处理,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 若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 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解除的,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实际服务总费用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二)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三) 如由于政府和交通部门明文禁止使用车辆接送顾客或因不可抗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取得有关证明并及时通知对方之后, 双方友好终止本合同, 互不追究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署页, 无正文)

<p>甲方(盖章):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p> 	<p>乙方(盖章): 西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p> 
<p>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1616 号</p>	<p>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79 号</p>
<p>联系人: 李林嵩</p>	<p>联系人: 孟雪</p>
<p>电话: 029-89551148</p>	<p>电话: 18991971580</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p>	<p>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p>
<p>账号: 103208712015</p>	<p>账号: 1201014140000786</p>
<p>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0881820988</p>	<p>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2220606899Q</p>
<p>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p>	
<p>签订地点: 西安市</p>	